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

(第二版)

郭庆阳 张晓丹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例 (191) 目录附录井图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

(第二版)

郭庆阳 张晓丹 主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郭庆阳, 张晓丹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3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ISBN 978-7-112-16345-8

I. ①工…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②建筑工程-投标③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7298 号

本书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承揽、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两个学习情境。又细分为: 编制招标方案、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和中标、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履约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索赔等八项工作任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掌握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的一般规律, 为毕业后从事施工组织、技术管理工作奠定基础。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和工程管理类专业教材, 或者供土建类其他专业选择使用。

责任编辑: 朱首明 张 健 牛 松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张 颖 关 健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

(第二版)

郭庆阳 张晓丹 主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½ 字数: 380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五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16345-8

(2507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是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和工程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应用性、政策性，在培养“为施工技术及施工管理服务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书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承揽、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两个学习情境，又细分为编制招标方案、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和中标、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履约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索赔等八项工作任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工程项目承揽与合同管理的一般规律，为毕业后从事施工组织、技术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结合行业最新实施的各项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示范文本，结合工程实际，通过案例分析、能力训练，培养学生运用所学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专业知识，担任招标师助理岗位、经营部助理岗位工作的能力。在编制各项招投标合同文本的工作中，渗透招标师助理岗位、经营部助理岗位的职业素质标准，养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定，诚信守法、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

本书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郭庆阳、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张晓丹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郭庆阳（工作任务1、3）、张晓丹（工作任务6、7、8）、史莲英（工作任务4）、李慧海（工作任务2）、李淑青（工作任务5）、杨青（工作任务1中的小部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学习情境 1 工程项目承揽	1
工作任务 1 编制招标方案	2
实施 1.1 工程项目招投标入门	4
实施 1.2 招标方案	34
实施 1.3 案例分析	39
实施 1.4 能力训练	42
工作任务 2 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9
实施 2.1 资格审查入门	51
实施 2.2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54
实施 2.3 资格预审文件	56
实施 2.4 案例分析	60
实施 2.5 能力训练	65
工作任务 3 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68
实施 3.1 工程招标文件	70
实施 3.2 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76
实施 3.3 案例分析	77
实施 3.4 能力训练	94
工作任务 4 编制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98
实施 4.1 工程投标文件	100
实施 4.2 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前的准备	100
实施 4.3 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6
实施 4.4 案例分析	110
实施 4.5 能力训练	128
工作任务 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33
实施 5.1 开标	135
实施 5.2 评标	139
实施 5.3 中标和签约	151

实施 5.4	案例分析	155
实施 5.5	能力训练	160
学习情境 2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167
工作任务 6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68
实施 6.1	建设工程合同基础	170
实施 6.2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基本内容	174
实施 6.3	建设工程合同的担保方式	196
实施 6.4	建设工程合同谈判与订立	203
实施 6.5	案例分析	215
实施 6.6	能力训练	217
工作任务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管理	222
实施 7.1	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基本要求	224
实施 7.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管理	225
实施 7.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变更管理	235
实施 7.4	建设工程合同的争议处理	238
实施 7.5	案例分析	244
实施 7.6	能力训练	247
工作任务 8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251
实施 8.1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概述	253
实施 8.2	索赔证据	255
实施 8.3	索赔程序	258
实施 8.4	索赔值计算	261
实施 8.5	案例分析	265
实施 8.6	能力训练	267
参考文献		272

学习情境1 工程项目承揽

工程项目承揽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完成。招标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运用的、有组织的市场交易行为。在这种采购方式中,买方(招标人)通过事先公开的采购要求,吸引众多的卖方(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并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其实质是买方穷其办法选择卖方的过程。

招标投标是一种法律行为。招标是一种要约邀请,投标是一种要约行为,签发中标通知书是一种承诺行为。

以下,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真实工作场景作为学习情境,按照招投标的工作流程提炼出五个典型工作任务:

由学习者扮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角色编制招标方案;

由学习者扮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角色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由学习者扮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角色编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由学习者扮演投标人的角色编制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由学习者分别扮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角色完成开标、评标和中标的相关工作。

通过模拟在真实招投标情境中,实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使学习者初步具备从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师助理、建筑业施工企业经营部门的相关岗位工作能力。

项目任务书

工作任务 1

编制招标方案

工作任务提要：

编制工程招标方案是招标人在招标准备阶段的重要工作。学生在学习招投标基本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招标师助理的岗位开展工作，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据有关规定完成编制工程招标方案的工作任务，包括：确定招标工作内容、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标段划分等具体内容。

工 作 任 务 描 述

任务单元	工作任务 1：编制招标方案		参考学时	8
职业能力	担任招标师助理岗位工作，初步具备编制招标方案的能力。			
学习目标	素质	渗透招标师助理岗位工作的职业素质标准，养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诚信守法，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		
	知识	掌握：招标范围、类型、方式、组织形式、施工招标方案的内容。 熟悉：招投标概念、程序。 了解：招投标发展、原则、法律体系、责任。		
	技能	初步具备编制“招标方案”的能力（与人交流能力，与人合作能力、信息处理能力）。		
任务描述	给出某工程案例背景，组织同学们学习有关招投标专业知识，完成工程招标方案编制的任务。			
教学方法	角色扮演法、项目驱动、启发引导、互动交流。			
组织实施	1. 资讯（明确任务、资料准备） 结合工程实际布置招标方案编制任务→招投标专业知识学习。 2. 决策（分析并确定工作方案） 分组讨论，依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方案编制的工作分工。 3. 计划（制定计划） 制定招标方案编制计划，列出招标工作时间表。 4. 实施（实施工作方案） 编制招标方案。 5. 检查 提交招标方案。 6. 评估 教师扮演甲方专家，学生扮演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师助理，对招标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答辨。			
教学手段	教学场所	考核方式	其他	
实物、多媒体	本班教室（外出参观招标代理机构）	自评、互评、教师考评	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文化教育	

	预算表	工程材料预算表	工程人工预算表

实施 1.1 工程项目招投标入门

1980 年我国在上海、广东、福建、吉林等省市开始试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在 1982 年鲁布革引水工程国际招投标的冲击下，促使我国从 1992 年通过试点后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制，立法建制逐步完善，特别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后，我国招标投标活动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标志着我国招标投标制进入了全面实施的新阶段。从 30 多年的实践看，实行招投标制度，对于推行投融资和流通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省外汇、保证工程质量、防止采购中的腐败现象都具有重要意义，招投标方式的先进性和实效性已经得到了公认。

工程项目即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所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是指招标人（业主）为购买物资、发包工程或进行其他活动，根据公布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书面邀请投标人前来投标，以便从中择优选定中标人的单方行为。

所谓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书面问答行为。

1.1.1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原则与范围

招标投标是一种有序的市场竞争交易方式，也是规范选择交易主体、订立交易合同的法律程序。它是订立合同的一个特殊程序，主要适用于大宗商品购销、承揽加工、财产租赁、技术攻关等，工程项目任务承揽已普遍地采用这种形式。招标投标具有竞争性、程序性、规范性、一次性、技术经济性等特性。

1.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原则与作用

(1)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 5 条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作用

1)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和项目实施方案。提高招标项目的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投融资管理体制和各行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2) 促进投标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创新活力。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和管理，提高企业生产、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企业市场信誉和竞争能力。

3) 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平、满意和可信度，促进社会和企业的法治、信用建设，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健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4) 有利于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金和其他公共资金，防止其浪费和流失，构建从源头预防腐败交易的社会监督制约体系。

2.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范围

(1)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1)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5月1日3号令发布并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具体范围，见表1-1。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一览表

表 1-1

序号	范 围	具 体 内 容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①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②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③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④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⑤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⑥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⑦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①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②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③体育、旅游等项目； ④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⑤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⑥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续表

序号	范 围	具 体 内 容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①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②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③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	①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②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③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④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⑤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①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②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

对上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④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①、②、③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已经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上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下列邀请招标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3) 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范围

-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4)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 66 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

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66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①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②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③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④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⑤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1.1.2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法律体系与法律责任

1.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法律体系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是指全部现行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建设工程领域引入招标投标制度，《招标投标法》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招标投标的法律制度。其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颁发了一系列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结合本地的特点和需要，相继制定了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制度逐步完善，形成了覆盖全国各领域、各层级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构成。

1) 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

2) 法规

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如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招标投标领域的一部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地

方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规章

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等名称，如表 1-2 所示。

国务院部门规章 表 1-2

名 称	发布部委	发布日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第 3 号令公布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 日第 4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79 号令公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79 号令公布
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30 日计政策 [2000] 868 号，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 日第 5 号令公布，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 81 号令公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建设部	2001 年 6 月 1 日第 89 号令公布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18 日第 9 号令公布，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	2001 年 7 月 5 日第 12 号令公布，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107 号令公布

续表

名 称	发布部委	发布日期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18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修订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22 日第 29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3 月 8 日第 30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 2 号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	2004 年 7 月 6 日第 11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27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部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 154 号令公布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电总局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56 号令公布, 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号令修订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述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56 号令的配套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水利部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水建管[2009] 629 号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用航空总局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发改法规 3018 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	2013 年 2 月 4 日第 20 号令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主要城市的政府制定,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89 号)。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就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 7 条的授权做出的有关职责分工的专项规定。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

1) 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即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如《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关于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

2) 相关法律规范:《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1 号)的相关规定等。

2. 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受到经济、行政处罚以至追究刑事责任。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1) 招标投标过程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如有下列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②招标代理机构非法泄露应当保密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或者如下 A、B 所述的情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B.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B.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C.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D.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⑦违规收取保证金

招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评标过程

评标过程中,标书的评审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对评标人员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客观、公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是必不可少的,《招标投标法》对评标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